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姮蓁
　　陳孜函
　　陳孟妡
上　三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萍
被　　告　祐晨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緯
被　　告　陳畯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